

证券代码：002993

证券简称：奥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##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6 月 8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76,141,8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3.8103%。其中：

### 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75,74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3.6676%。

#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393,8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427%。

### 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393,8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4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93,8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42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(二)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01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5%；

反对 105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3%；

弃权 5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951%；

反对 105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880%；

弃权 5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69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01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5%；

反对 105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3%；

弃权 5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951%；

反对 105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880%；

弃权 5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69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2,01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5%；

反对 105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3%；

弃权 5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951%；

反对 105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7880%；

弃权 5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69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昊先生、刘蕾女士、刘旭先生、匡翠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# **4.01 选举刘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035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393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##### **4.02 选举刘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0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428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#### 4.03 选举刘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0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428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#### 4.04 选举匡翠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0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428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继军先生、周德洪先生、延新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5.01 选举郭继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0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428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#### 5.02 选举周德洪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0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428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#### 5.03 选举延新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0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428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韩文彬先生、谭群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6.01 选举韩文彬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0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428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#### 6.02 选举谭群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0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428%。

是否当选：是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